

## 書面質詢

渡船街一號是 40 年代初新橋至高士德一帶常見的建築類型。由於相關類型的建築至今所餘無幾，文化局 2012 年在回覆工務局的諮詢中曾建議，保留渡船街 1 號整幢建築及花園以反映昔日民間生活。工務局曾認同文化局建議，於去年 5 月發出的街道準線圖中亦將其標明保留。然而，此後工務局又以該建築未列入文物保護清單為由，發出拆卸准照予業權人進行拆卸<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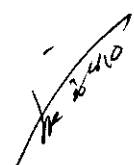
此外，依照正常程序，發展商在進行拆卸工程時必須要有新的發展方案，工務局才能批出拆卸准照。但是，在業權人只提出拆卸申請而沒有新發展計劃的情況下，工務局突然批准了渡船街一號的拆卸准照申請。社會質疑局方態度為何前後迥異及行為是否存在失當。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對於文化局曾經表示具有保留價值、工務局也曾經列入街道準線圖予以保留的渡船街一號舊式建築，當局批出拆卸准照的依據是什麼？對於當局認為具有保留價值卻未列入文物保護清單的舊建築，當局又會採取什麼保護措施？以及對於目前被拆至面目全非的渡船街一號，當局會採取怎樣的善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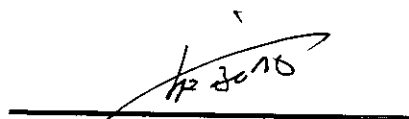
二、工務局在發展商沒有提出新發展方案情況下批准業權人的拆卸准照申請。這種做法違反了正常的行政程序。當局曾表示會深入調查。至今為止，內部調查的結果為何？會否啟動紀律問責程序？

<sup>1</sup> 《論盡媒體》，2014 年 01 月 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2/2/10

三、爲了避免《城市規劃法》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前有人偷步清拆舊樓，當局需要採取嚴格的措施加以預防。例如，建立舊樓資料庫及評估其歷史價值，對現有的舊樓拆卸准照申請展開複核核查。當局將來有何措施可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i Ka-l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家倫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